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内容、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存放在中国民生银行长沙雨花亭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107014210000030）中部分超募资金（共计金额为：283,985,436.40）的存款方式由活期存款转为半年期定期存款。

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动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400,000,000.00）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产品等低风险金融投资产品，期限为一年。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智广袁洪唐红

2013 年 08 月 16 日